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年度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412,952,708 元变更为 7,581,510,506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81,510,506 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1.3693 亿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本行与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舒蒲娟、李喜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豫 01 民初 2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行贷款本金 1,136,93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

2.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行律师费 130,000 元;

3.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舒蒲娟对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在 11.3693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舒蒲娟履行完上述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以李喜朋名下的遗产为限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在 11.3693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行有权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收费权折价和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及该高速公路收费权益项下形成的收费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本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88,836.8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舒蒲娟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民初 27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股价累计上涨 192.20%,换手率累计达 491.45%。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为 43.45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81.79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22.40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同比下降 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55,555,5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777,777.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 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6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3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9,57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915,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斌革、王斌坚以及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流通股全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增加其持有 100%份额并由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宽投 10 号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宽投 10 号基金转让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因其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拟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持有 100%份额并由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宽投 10 号基金转让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曹政先生已与宽投 10 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宽投 10 号基金为曹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计划内容详见上述公司已披露的公告。

二、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曹政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曹政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宽投 10 号基金合计转让股票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曹政先生持有宽投 10 号基金 100%份额,在股份转让前曹政先生已与宽投 10 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其增加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曹政	宽投 10 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1 日	26.72	1,871,200	0.31%
曹政	宽投 10 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8 日	23.86	528,800	0.09%
合计					2,400,000	0.40%

2、股份来源

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转增的股份,其中 IPO 前取得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曹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曹政	无限售流通股	6,240,122	1.03%	3,840,122	0.64%
宽投 10 号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00,000	0.40%
合计		6,240,122	1.03%	6,240,122	1.03%

注 1:因曹政直接及通过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杭可集团正在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数量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告披露的曹政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中间接持有的股数系按照杭可集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持股数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的总持股数 129,305,968 计算。

注 2: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分项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曹政先生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的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航 B 公告编号:2023-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合儿庄路 33 号天津利顺德大饭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343,10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4,081,1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26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87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4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朱勇先生、董事范伟倩女士、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申雄先生、监事陈巧瑜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 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 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0,838,085	99.7454	3,213,017	0.2521	30,000	0.0025
B 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46,217	0.2702	30,000	0.0024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 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0,838,085	99.7454	3,213,017	0.2521	30,000	0.0025
B 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46,217	0.2702	30,000	0.0024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 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0,838,085	99.7454	3,243,017	0.2546	0	0.0000
B 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866,885	99.7274	3,476,217	0.27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2,682,985	99.8902	1,398,017	0.1097	100	0.0001
B 股	1,028,800	81.5213	233,200	18.47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3,711,785	99.8720	1,631,217	0.1279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58,200	45.1217	3,446,217	54.4046	30,000	0.4737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5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858,200	45.1217	3,446,217	54.4046	30,000	0.4737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58,200	45.1217	3,476,217	54.8783	0	0.0000
8	关于选举陈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03,100	74.2467	1,631,217	25.7516	100	0.00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 7 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始终在积极推动重大事项的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协商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68,438,12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212,574.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B880927272、账户 B881954489);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B880407748);

(3)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B880891489)。

以上股东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10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08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4,174.75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3,801.19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6/2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恒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800,514.14	已受理
2	2023/6/2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恒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12,160.80	已受理
3	2023/6/2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99,183.18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12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73.56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 118 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31,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盛守祥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钟志刚、独立董事张聪聪、董事苏德民、韩晓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聘任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8	关于与山东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9	关于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10	关于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赵清、董靖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垒土崆峒")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垒土崆峒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垒土崆峒本次减持累计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且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垒土崆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16	19.96	100	0.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27	19.28	430,400	0.398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28	19.24	649,600	0.6015
	大宗交易	2023.06.27	19.40	1,030,000	0.9537
	合计	-	-	2,110,100	1.95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垒土崆峒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5.0000	328.99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5.0000	328.99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晶雪节能	股票代码	301010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限售流通 A 股	2,110,100	1.9538	
合计	2,110,100	1.95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5	328.99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5	328.99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如若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点保留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垒土崆峒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垒土崆峒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垒土崆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垒土崆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垒土崆峒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